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1 人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此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5,000 万份调整为 4,969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95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鑫科材料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969 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95 万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1-022）。

3、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此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5,000 万份调整为 4,969 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95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鑫科材料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304,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350,279	96.1443	7,426,992	3.6000	527,400	0.2557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505,179	95.7347	7,433,592	3.6032	1,365,900	0.6621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482,579	95.7237	7,449,592	3.6109	1,372,500	0.6654

4、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863,479	95.9083	7,420,892	3.5970	1,020,300	0.4947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902,879	95.9274	7,393,692	3.5838	1,008,100	0.4888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036,379	95.5074	8,298,792	4.0225	969,500	0.47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921,379	95.9364	8,251,692	3.9997	131,600	0.06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495,179	95.2451	9,678,492	4.6913	131,000	0.06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510,079	95.2523	9,663,592	4.6841	131,000	0.063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509,879	95.2522	9,666,792	4.6856	128,000	0.06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9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76,979	68.4164	8,298,792	28.2798	969,500	3.303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4,300	37.4042	2,422,900	59.4547	128,000	3.141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52,679	73.4175	5,875,892	23.2523	841,500	3.330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390,879	72.8937	7,426,992	25.3089	527,400	1.7974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545,779	70.0139	7,433,592	25.3314	1,365,900	4.6547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523,179	69.9369	7,449,592	25.3860	1,372,500	4.6771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904,079	71.2349	7,420,892	25.2882	1,020,300	3.4769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943,479	71.3691	7,393,692	25.1955	1,008,100	3.4354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76,979	68.4164	8,298,792	28.2798	969,500	3.3038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961,979	71.4322	8,251,692	28.1193	131,600	0.4485
8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35,779	66.5721	9,678,492	32.9814	131,000	0.4465
9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9,550,679	66.6229	9,663,592	32.9306	131,000	0.4465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550,479	66.6222	9,666,792	32.9415	128,000	0.4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8-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共有 2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的 6 名核查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杨祥明	2021.3.3	–	3,000
2	骆海兵	2021.3.2-2021.3.4	40,000	20,000
3	梁君	2021.3.3	–	20,300
4	李辽	2021.3.2-2021.3.3	72,300	72,300
5	卢燕	2021.3.5	–	15,600
6	管海燕	2021.3.2-2021.3.4	–	15,000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上 6 名核查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前买卖股票的 17 名核查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邓光平	2020.10.14-2020.12.11	138,600	138,600
2	陈伦武	2020.11.12-2021.2.26	107,000	107,000
3	汪雨生	2020.10.9-2021.3.2	77,200	77,200
4	卢陈	2020.10.22-2021.3.1	30,200	30,200
5	王方	2021.1.22-2021.2.22	10,000	10,000
6	计大元	2020.10.26-2021.3.1	22,100	17,100
7	宋新	2020.9.21-2020.11.17	0	93,800
8	戴钟	2020.9.18-2021.1.29	30,000	90,000
9	居平	2020.9.28-2020.11.12	9,300	9,300
10	任桦	2020.10.16-2021.2.26	12,500	12,500
11	杨志纲	2020.9.24-2020.12.22	26,500	26,500
12	李兵	2020.12.25-2021.2.26	6,000	6,000
13	廖晓明	2020.11.18-2020.11.27	15,800	15,800
14	郭耀东	2021.1.22-2021.2.4	11,300	0
15	童荣荣	2021.1.7-2021.1.19	300	300
16	李瑞金	2020.12.18-2020.12.29	3,572,400	0
17	李菲文	2020.12.18-2020.12.29	3,880,000	0

经核查，李瑞金女士和李菲文先生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履行其增持承诺，其余核查对象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有 6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因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 6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1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2,99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 / 份；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1-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除 6 名激励对象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 / 份；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 元 / 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授予的 4,96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34 元 / 股（授予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为 2.34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69%、18.79%、19.46%（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公司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1-2024 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969.00	1,505.61	119.26	341.62	808.70	236.03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995.00	3,414.30	1,920.54	1,280.36	213.3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919.91	2,039.80	1,621.98	1,022.10	236.03

说明：

1、上述成本